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附加及时报案条款（互联网版）
注册号：C0001793192202201290245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项下。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无效，本附加险亦无效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被保险人必须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保险人报案，因延迟报案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原因、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，保险人对无法确定部分，不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保单就报案时间及延迟报案措施另有约定的，以保单约定为准。